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如說明五
電 話：如說明五
傳 真：02-23976943

受文者：黎明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0401035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1 份、採購案件及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表範例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本部定之）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二、本次滾動修正旨揭架構表，於項次四第二層內容增列「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內容包含「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及「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格式請參考所附附件範例。
- 三、請各校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之架構表，完成學校財務資訊修正與公告事宜，未來亦請適時更新架構表內各項內容，且每學期開學前至少更新 1 次，以利外界查詢。
- 四、另為利於行政作業聯繫，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至下列網址填報貴校採購案件資訊公開之網址並提供案內架構表聯絡窗口：

(一)大專校院填報網址：<https://goo.gl/75J0TM>

(二)科技大學、技專校院填報網址：<https://goo.gl/Ma4sYN>

五、如對「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資訊公開事宜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會計處江俐潔專員（電話：02-77365535）；其餘網址及聯絡人填報疑問，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電話：02-77365889），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請電洽高秋香專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